

《民法典》背景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探析

◆ 周 洲

(华北理工大学, 河北 唐山 063210)

【摘要】《民法典》在对原《婚姻法》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进行承继的同时,也做了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改,这意味着我国肯定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婚姻关系破裂时所发挥的救济无过错方所遭受的损害、抚慰其精神、惩罚制裁过错方的功能。在《民法典》颁布实施的当下,为了更好地探索出该制度的完善路径,本文从三个方面进行了讨论,分别为扩大责任主体的范围、明确过错行为的界定、规范赔偿金额的认定,以此来打破该制度在司法实践中一直存在的“适用率不高,救济功能低”的困境。

【关键词】离婚损害赔偿;其他重大过错;兜底性条款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物质资源得到了极大的丰富,人们对婚姻的观念也逐渐改变。传统观念中,婚姻被视为一种稳定和持久的关系,但随着近年来个人权利和意识的逐渐觉醒和增强,婚姻对个体的束缚逐渐减小。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注重自身的幸福感和情感满足,将感情质量的好坏作为选择婚姻的重要标准。在这种背景下,不满意的婚姻往往无法满足个体的需求和期望,因此,离婚成了一些人的选择。伴随着离婚率的逐年走高,如何更好地保障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过错方行为而遭受伤害一方的合法权益,备受学界的关注。早在2001年,原《婚姻法》修正新增第46条——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该制度为保护婚姻中无过错方利益而设立。根据该制度,当婚姻关系因另一方的重大过错行为导致解除时,无过错方有权要求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一制度的出现是为了平衡双方权益,保护无过错方在离婚后获得合理的经济补偿。2021年,《民法典》颁布实施,再次对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了修订,以使其更加符合经济的发展与要求。然而,由于《民法典》实施的时间尚短,法律条文规定较为笼统,导致该制度尚未完全落地,无法充分发挥其保护无过错方合法权益的功能。在《民法典》颁布实施的背景下,完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是必要且重要的。通过明确标准、综合考虑因素、加强司法解释和倡导调解,可以更好地保护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并促进社会对婚姻关系的正确认知和维护。

一、《民法典》背景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

(一)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含义

离婚损害赔偿是指在婚姻关系中,一方侵害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导致婚姻破裂时,无过错方有权向过错方要求经济赔偿的制度。该制度旨在保护无过错方在婚姻关系解除后能够获得适当的补偿,弥补其因过错方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2001年,原《婚姻法》修订新增了第46条,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首次在我国法律中出现。第46条规定了四种过错行为:重婚、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然而,在司法实践中该制度收效甚微,一直存在着适用率不高、救济功能低的问题,未能充分发挥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保护无过错方合法权益的作用。2021年,《民法典》对离婚损害赔偿制度进行了修订。首先是删除了第46条中的“有配偶者”四个字,仅保留了具体过错行为的列举;其次,增加了第5项兜底条款,即“有其他重大过错”。这样的修改拓宽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并在司法实践中更加活跃。

(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特征

1.主体的特定性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请求主体限定在夫妻关系中无过错的一方。这意味着当婚姻关系因另一方的重大过错行为而解除时,只有无过错方是有权请求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此特点使得该制度与具体婚姻关系中的双方紧密相关,不适用于其他类型的人际关系。

2.内容的法定性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范围和标准在法律中明确定义。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离婚损害赔偿只适用于前述列举的四种具体过错行为。同时,《民法典》还增加了兜底条款,即“有其他重大过错”,但也要求该过错行为的危害性和可谴责性与前述四种情形相匹配。这一特征确保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明确性和可预测性。

3.适用条件的特殊性

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前提是婚姻关系的破裂和双方的离婚。只有在夫妻关系解除后,无过错方才能要求过错方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这一特点使得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与具体的离婚程序和条件紧密相关,需要满足一定的法律程序

和要求。

（三）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律性质

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律性质，学界存在两种主流观点：离因损害说和离异损害说。它们对于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根源和性质有不同的解释。

1. 离因损害说

离因损害说认为，离婚损害赔偿是对配偶一方因另一方的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以此为基础请求的赔偿。根据这种观点，离婚损害赔偿被视为侵权责任的一种表现形式，与普通的侵权责任具有相似的法律性质。在这种理解下，离婚本身并不是直接导致赔偿的原因，重大过错行为才是直接导致赔偿的原因。

2. 离异损害说

离异损害说认为，离婚损害赔偿是在因配偶一方的过错行为导致离婚的情况下，对无过错方配偶因离婚而遭受损害的一种补偿。离婚损害赔偿的原因是离婚本身而不是导致离婚的重大过错行为。离异损害说认为，离婚损害赔偿属于债务不履行责任（契约责任）的范畴，而不是侵权责任。

离因损害说强调过错行为与离婚之间的因果关系，并将离婚视为因果链条中的必要环节。离异损害说则强调重大过错行为与离婚，以及对无过错方配偶的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根据该观点，离婚导致无过错方配偶对婚姻圆满期待的落空，从而构成了损害赔偿的基础。

二、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不足

（一）责任主体适用范围较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87条的规定，离婚损害赔偿仅限于无过错方向有过错的另一方主张。这导致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适用范围相对狭窄。然而，在实际司法实践中，很多情况下导致无过错方提起离婚损害赔偿的重大过错行为中存在着第三者的介入，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行为较恶劣且具有主观恶性。从公众的价值观念来看，如果只对第三者进行道德谴责而不追究法律责任，难以满足社会公众的期待。

此外，在我国法律中认定“无过错方”时，要求其绝对没有过错。然而，在司法实践中，存在许多双方均有过错的情况。如果双方都存在规定的过错行为，请求权将不被支持。在婚姻关系破裂的过程中，情况往往较复杂，双方很难保持冷静和理性，这导致双方在不同程度上都可能存在过错，只是程度和大小不同。在一些案件中，法官仅因双方存在争吵或打架行为就认定双方均有过错，这种做法过于严苛，使得离婚损害赔偿制度适用的空间进一步缩小。

（二）过错行为的范围认定不明确

在原《婚姻法》时期，离婚损害赔偿仅适用于四种法定

情形。该制度的适用范围较狭窄，再加上“举证难”等问题的存在，导致该制度长期处于“适用率不高、救济功能低”的困境。《民法典》时期对该制度进行了补充调整，增设了“有其他重大过错”的兜底条款，但由于实施时间较短，立法机关尚未明确界定过错行为的范围，法官在裁判案件时需要保持谨慎，难以实现个案的突破，导致该制度尚未充分发挥作用。因此，需要解决有关过错行为范围界定的问题。

（三）赔偿金额的标准不确定

首先，离婚损害赔偿金额的标准不规范。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86条的规定，离婚损害赔偿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其中物质损害赔偿可以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来确定，但是精神损害赔偿却没有明确具体的规定，只有一些原则性规定。然而，法律原则并不等同于法律规则，法官在裁决案件时缺乏具体的依据，会导致判决结果不统一。

其次，离婚损害赔偿金额较低。在司法实践中，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金额大多在一万元至两万元之间，这对于无过错方来说几乎没有实质性的帮助。从社会角度来看，这降低了人们对该制度惩恶扬善功能的期望，也降低了司法公信力。

此外，即使在案由大致相同的情况下，由于法官在认知上存在差异、在裁判案件时所参考的因素不同，加之法律对赔偿金额没有统一的标准，导致离婚损害赔偿金额存在明显的差异。这是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在司法适用中面临的困境之一。

三、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探析

（一）扩大责任主体的范围

明确界定“无过错”的含义是非常重要的。目前有两种观点，即绝对无过错和相对无过错。绝对无过错观点认为，在婚姻关系破裂中，请求方不能存在任何过错。然而，婚姻关系的复杂性使得完全没有任何错误几乎不太可能。相对无过错观点认为，只要请求方没有致使婚姻破裂的重大错误即可被视为无过错。这一观点更为合理，能更好地维护婚姻破裂的受害方的权益。因此，通过司法解释明确“无过错”的含义，适当放宽其适用标准是必要的。

同时，应将“第三者”纳入责任主体范围。在许多婚姻关系破裂中，“第三者”扮演了重要角色。除了道德谴责外，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也是必要的，以制止他们对他人家庭的破坏行为，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和谐。

（二）明确过错行为的范围

《法国民法典》中规定了离婚制度与我国的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存在相似之处，法国立法者并没有在法律中将过错行为一一列举，每个家庭都存在着其特有的行为模式和交往模

式,简单的语言很难将各式各样的重大过错行为都囊括在内,反而会压缩该制度的适用空间。我国可以借鉴有相似制度的国外立法,在界定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兜底条款”的适用情形时,提炼出严重过错行为的共性特征。

对于兜底条款的“其他重大过错行为”,应具备以下特征:(1)违反家庭义务或家庭伦理,包括夫妻之间的忠实义务以及家庭成员之间的互帮互助义务。(2)严重伤害夫妻感情,破坏双方共同生活,并超出了无过错方配偶“容忍”和“牺牲”的限度,达到不能要求其继续维系婚姻的程度。(3)行为人存在主观上的过错,而不是由于客观原因导致违反义务的行为。

(三)规范赔偿金额的认定

在认定离婚损害赔偿金数额时,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考量。

1.双方对家庭的贡献投入

现实生活中,部分家庭采取的是“一人主内、一人主外”的经营模式,这种婚姻家庭模式又常常伴随着夫妻双方因发展步调不一致,社会地位差距大而婚姻破裂的风险。为家庭付出较多的一方(通常为女方),为照顾丈夫和子女付出全部心力,甚至不惜放弃自己的事业,一旦婚姻关系破裂,并且破裂的原因还是另一方的过错行为,自己费心经营的婚姻付之一炬,其物质和精神可能会遭受创伤。因此,在确定离婚损害赔偿金的数额时,可以适当照顾在婚姻家庭中付出较多的一方。

2.婚姻持续时间

一般认为,婚姻关系持续时间越长,在离婚时,当事人遭受的损失越大,原因如下:第一,婚姻持续时间越长,当事人为家庭投入的物质与感情越多。第二,婚姻持续时间越长,双方越期望婚姻能够长久圆满。离异损害说认为,离婚损害赔偿本身就是对因离婚所导致的婚姻关系圆满期待落空的赔偿。第三,这段婚姻持续越久,当事人再次进入婚姻市场的概率越低。综上可知,婚姻关系持续越长,离婚时当事人遭受的损失就越大,无过错方应该得到的获赔金额就越多。

3.过错行为的具体情况

对于过错行为的具体情况,例如,行为人主观恶性、过错严重程度、过错行为发生次数、手段的残忍程度,这些都应该成为赔偿金额的考量因素。恶意且蓄谋已久的过错

行为,比冲动之下实施的过错行为可谴责性更高;反复多次实施过错行为的施害者,相较偶尔为之的,可谴责性更高;用更残忍手段的行为人,相比普通手段的行为人,可谴责性更高。更高的可谴责性应该对应更高的赔偿金数额,这不仅更有利于惩戒过错方,也能更好地救济无过错方。

4.损害后果

过错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是确定离婚损害赔偿金的重要考虑因素,损害后果越严重,行为人应该支付越高的损害赔偿金。婚姻破裂可能使无过错方出现抑郁等消极情绪,甚至影响其身体健康,出现生理疾病。因此,人民法院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应考虑受害方的损害情况。

四、结束语

本文探讨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完善之路,包括扩大责任主体范围、明确过错行为范围以及规范赔偿金额的认定。通过明确“无过错”的含义,适当放宽其适用标准,纳入“第三者”作为责任主体,可以更好地保护无过错方的权益。在确定过错行为的范围时,参考国外立法的经验,提取严重过错行为的共性特征。在规范赔偿金额时,考虑双方贡献投入、婚姻持续时间、过错行为具体情况和损害后果等因素。此外,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指导能够提高司法适用的统一性和公正性。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更科学有效地发挥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功能,维护婚姻家庭的稳定和谐,并预防破坏婚姻家庭违法行为的发生。

参考文献:

- [1]田韶华,史艳春.民法典离婚损害赔偿制度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J].河北法学,2021,39(01):74-87.
- [2]陈苇,贺海燕.论中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理念与制度新规[J].河北法学,2021,39(01):15-39.
- [3]杨金慧.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体系化释论[J].长江论坛,2022(05):85-96.
- [4]冉克平.《民法典》离婚救济制度的体系化阐释[J].政法论丛,2021(05):25-35.
- [5]张籽蓁.比较法视角下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研究[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03):58-65.

作者简介:

周洲(1997—),女,汉族,河北唐山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婚姻家庭法。